國立羅東高工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辦法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計劃目標

- (一)強化教學機制,教與學緊密結合。
- (二)提升英文學習風氣,營造英文學習環境。
- (三) 增進學生英文學習興趣及提昇英文能力。
- (四)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,落實終生學習理念。

二、實施辦法:

- (一) 教務處公告全民英檢或各項英檢測驗日期及報名日期,並連結各項英檢網頁公告之。
- (二)學生可逕行上網參考各項英檢學習網站。
- (三)報名可由學生自行依簡章規定辦法(通訊報名)或以學校為單位集體報名。
- (四)請英文科教師加強宣導學生參加英檢觀念,並將相關知識內容融入於教學課程中,輔導學生加強練習。
- (五)各項英文檢定等級,參照行政院頒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等 化之。
- 三、獎勵:以參加各項英檢,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項目等級	獎 勵	備註
初 級	嘉獎貳次、獎狀、獎品	相當於國中程度
中 級	茄	相當於高中、職程度
中高級	小功乙次、獎狀、獎品	相當於大學非英文系畢程度
高 級		相當於大學英文主修科系畢
優 級		受過高等教育之母語人士
各項檢定証照取得之依據,係以學生入學至畢業前夕之本校在校生為準		

四、各項頒獎事宜,由教務處依規定統一辦理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,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